



最特写

王鹤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室主任

王鹤在采集分离病原菌。

湖北省人大代表李正伦：带着“金果果”飞出“山窝窝”



李正伦(右)在脐橙试验田与橙农一起修剪枝叶。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李丹

近日，湖北省秭归县屈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屈姑公司)又迎来外商。湖北省人大代表、该公司董事长李正伦向他们介绍公司产品：“我们公司现有脐橙酒、脐橙饼、脐橙茶等，这些都是精选秭归本地脐橙制作而成……”湖北省秭归独特的峡江气候和多次品改孕育出品质优良的四季鲜橙，是著名的“中国脐橙之乡”。作为土生土长的秭归人，李正伦对脐橙有着很深的感情。2005年，他创办屈姑公司，围着脐橙做文章。

当时，脐橙销售是很大的问题。明明手里握着“金果果”，却卖不上好价钱，柑农只能眼睁睁看着柑橘烂在果园、路边。“必须把柑橘推销出去。”李正伦说，“要把‘金果果’带出我们这个‘山窝窝’。”

带着这个念头，李正伦开启了北上卖柑之路。从参加海外农产品推介会、国内各类农博会，到协助举办“中国北京秭归脐橙节”“沈阳秭归脐橙节”，再到在各城市建立168个柑橘销售网点，与多个地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柑橘的销路终于打开了。

网点铺开了，市场成熟了，但李正伦还是高兴不起来。仅仅依靠卖果子，企业很难走得长远。于是柑橘加工成了屈姑公司的发展新路子。“这条出路，主要靠技术。”李正伦一改传统柑橘粗加工的路子，瞄准柑橘全果综合利用研发。公司聘请专家带头研发，与大学共建省级“柑橘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团队研发出脐橙酱、脐橙醋、脐橙粽等一批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终端产品，实现脐橙“从花到果、从皮到渣”的“零废弃”综合利用，填补了国内柑橘综合利用深加工空白。在柑橘精深加工领域，屈姑公司团队已获得10项国家发明专利，2项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成果获得湖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我一辈子没出过国，这些‘柑子果果’倒比我先一步出去了。”加工厂的工人笑着拿起传送带上的柑橘说道。通过技术转型，精深加工的柑橘产品远销美国、德国、加拿大、法国、南非、中东等国家地区，预计到2025年，公司外贸出口可突破6500万美元。此外，公司带领3个专业合作社、5个家庭农场成立柑橘农业产业联合体，覆盖农户5000多户，年提供就业岗位2000多个。公司发展的同时，也带动老百姓增收致富。

“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基地+农户+科研单位+互联网”六位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让屈姑公司走出了一条新路子，也让更多的柑橘产品走出山区，走向世界。

如今，经过19年的发展，屈姑公司从一个生产地方小食品的加工厂逐步成长为集柑橘种植、研发、加工、冷藏、出口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先后将“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十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等荣誉收入囊中。李正伦个人也成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劳动模范”。

现在，秭归县脐橙种植面积达40万亩、产量100万吨，90%的乡镇、80%以上的村、70%以上的农户从事脐橙相关产业。

当选湖北省人大代表后，李正伦开始关注更广泛的议题。他先后在省人代会上提出《完善三峡后续扶持政策推动长江保护法更好贯彻实施的建议》《支持宜昌柑橘种业“芯片”工程建设的建议》等5份建议。

“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脐橙产业健康发育离不开法治护航。”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李正伦在履职过程中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举办的座谈会、法治宣讲进企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对检察工作也有所了解。从推进畜禽养殖、柑橘果包装污染治理，到保护凤凰山水源地……李正伦细数着近些年检察机关在长江大保护和护航脐橙行业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他希望检察机关综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立足县域实际，回应群众诉求，办理更多优质案件，守护四季鲜橙产业健康发展和一江碧水永续东流。



检察官到李正伦(右一)所在的公司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王鹤：为海洋经济献“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她拼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是同事眼中的“拼命三郎”，是技术革新领域的“领头雁”。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室主任、高级工程师王鹤。

王鹤凭着多年来持之以恒的拼搏、创新，接连斩获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多项荣誉，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5项。

爱钻研的“渔大夫”

2011年，王鹤研究生毕业，通过高层次人才招聘，考录到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从事水产养殖病害防控与健康养殖工作。

参加工作后，面对更复杂的实际问题，她深感本领恐慌，一直坚持理论学习，全面了解行业动态，掌握前沿技术，积累一手数据。

利用闲暇时间，王鹤自学考取了全国第一批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成为烟台市渔业系统取得此类资格证的第一人。这也离不开家人的支持，因为她一心扑在考试上，家人承担了生活的大事小情。

“一次尴尬的经历，让我意识到徒有理论还不行，要想做好‘渔大夫’，还必须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13年，王鹤跟着其他专家一起参加技术下乡活动。她在宣讲渔用药物休药期概念时，提到如果在养殖中使用氟苯尼考，水产上市前需要经过375度日(温度乘以天数)的休药期。她一说完，马上就有渔民问，这个375度日怎么计算执行？王鹤一下子就卡壳了。

“理论学习阶段，我们注重的是休药期这个数值是300还是500。而对渔民来说，更注重的却是这个375怎么执行。”王鹤回忆说。

之后，王鹤开始在理论积累的同时，更加注重实践应用，双重加持让她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崭露头角。2017年，山东省总工会和原山东省海洋渔业厅共同组织了全省第一届渔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病害防治员专项中，王鹤以扎实的理论和熟练的实践操作取得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并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省级赛后，王鹤被通知要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她在高兴之余也有一些畏难情绪，因为比赛内容中有好几项都是平时工作中没有接触的，还要到外地封闭训练一个月。当时女儿刚满三岁，从没离开过她。但骨子里不服输的劲儿，驱使她答应参加比赛。赛前冲刺阶段，为了不影响到单位正常工作，她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到实验室里练习需要仪器设备的检测、操作，不需要仪器设备的鱼虾解剖全部放在晚上，在家里进行。

王鹤常说，勤学和苦练是制胜的两大法宝。挑灯夜战、苦练的日子没有白熬，再加上平时工作的积累，她终于站到了全国最高领奖台，获得山东省渔业行业首个全国技术能手荣誉。这段备赛经历对王鹤来说，不仅是心智的磨练，更快速提高了专业能力，也对科研工作有了更深的思考。

传帮带让更多后辈脱颖而出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王鹤是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时隔17年引进的首批研究生，从业经历告诉她，一个年轻人毕业后从事科研工作，如果没有人带，只靠自己慢慢摸索，成长会比较慢，也很难出成果。因此，她非常有传帮带意识。

她集结起想做事的年轻人，利用业余时间讨论检测技术，毫无保留地把经验技巧传授给他们。人行13年，现在的王鹤已然成为单位里的前辈。在实验室，她手把手教这些后辈实验操作，联系具体事例讲解理论难点。生活中，她是“知心姐姐”，与弟弟妹妹们畅聊职业发展、生活困惑。

团队中有个年轻女同事，很想通过竞赛学一些技术，但是家庭负担较重，孩子刚断奶，又没有老人帮衬。“她本身也非水产专业科班出身，很多操作都是第一次接触，想学又有顾虑。”王鹤鼓励她一定要趁年轻多学本领。在王鹤的鼓励帮助下，女同事克服家庭困难，挤时间学习理论、练习操作，经常周末去市场买来鲤鱼在实验室里练习解剖等实验操作。“姐，你知道吗，我解剖鲤鱼单项成绩全省最高分！”听到喜讯的那一刻，王鹤与有荣焉！

作为技术教练，王鹤带领团队参加2021年山东省渔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指导的市级选手2人获二等奖，并被授予“山东省农林水工会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1人代表山东省在2023年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技术传承，让王鹤带领团队在历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脱颖而出。团结互学、精进技术，王鹤的团队已成为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技能强院工作的一张名片。

创新工作室成为渔民的“智囊”

2019年，王鹤带领团队创建了山东省首个渔业行业创新工作室——王鹤创新工作室，立足大菱鲆病害防治、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构建，开展实用技术研究。

创新工作室，创新是核心，服务是落脚点。创新工作室创建之初，王鹤就和团队成员说，病害检测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工作，有时没有明确的工作日与休息日之分，也不会朝九晚五严卡上下班时间，只要送来病鱼样品，都要接。病原检测只要程序到了，无论上班还是下班，都要做完。

“我们要做的就是尽自己最大的



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王鹤(左)与王雁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8月19日(总第10647期)

罗福强、朱从群：本院受理原告罗福强诉朱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57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新国：本院受理原告魏新国诉王庆源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57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万生：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生诉被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贾震勇：本院受理原告贾震勇诉被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康康房产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百思三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10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